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推動與發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徵件計畫

壹、依據

- 一、114 學年度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各校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歷程，或發展具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結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結合，培養學生解決現在及未來生活的能力與素養。
- 二、充實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校戶外教育相關參考資源與精進專業知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伍、補助類別

本徵件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擬定，下分三項子計畫：「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修訂實施。

一、【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審核條件

1. 補助經費：每校以 3~6 萬元為原則，本市補助原則如下：
 - (1) 甲類：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一案 3 萬元。
 - (2) 乙類：跨縣市戶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一案 6 萬元。
2. 鼓勵學校運用本市戶外教育場域資源，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路線與場域，並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且具體規劃場域學習重點。
3. 編撰自導式學習手冊。
4. 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
5. 參加徵件說明會或撰寫工作坊者，優先補助。

(二)審核流程

1. 上傳申請資料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s://tpomec.tp.edu.tw/>)
2.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據評選小組評審結果通過者通知申請學校，修正後上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s://teach.k12ea.gov.tw/index>)

(三)審查指標及配分

1. 計畫理念與目標清晰具體，確實結合學校部定或校訂課程。20%
2. 有系統的課程架構，運用教導、指導、引導、自導(四導)中，以自導為主之策略，編寫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30%
3. 學生回饋機制完整且多元。20%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規劃詳實，能提升參與師生相關知能。20%
5.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經費編列以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符合經濟效益原則及相關規定和標準。)10%

(四)注意事項

1. 學校應結合中央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及場域(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或本市發展之學習點，結合在地資源，加以運用各類型場域規劃辦理戶外教育。
2.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或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上之跨部會場域辦理戶外教育，並進行城鄉交流。
3. 申請學校須撰寫並繳交「**自導式學習手冊**」，以單一場域設計活動，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圖文兼具，可至「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首頁/戶外教育/歷年成果集/城市遊學或跨縣市校外教學、或成果專區，參閱各校之辦理成果設計，網址 <https://tpomec.tp.edu.tw/>。
4. 主辦單位會將申請學校撰寫並繳交「**自導式學習手冊**」者**主動推薦**至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參與評選。
5. 學校申請辦理【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說明等詳如**附件1**。

二、【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一)審核條件

1. 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依規劃接受來訪學校學生人數給予補助：60-100 人，申請上限 20 萬、100-200 人，申請上限 35 萬，其中經費編列應合於國教署的規範：
 - (1)資本門以 40%為限。
 - (2)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2. 學校能具體規劃與來訪學校之合作共學和安全風險等課程。
3. 優質路線的共學申請資訊，應公告於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網站以及國教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4. 課程能完整敘明合適的體驗月份、對象、乘載人數、學校人力資源等規劃。
5. 計畫能清楚呈現各條路線所搭配的學習地點與課程內容。
6. 計畫能完整說明本校學生如何與來訪學生進行共學的規劃。

(二)審核流程

1. 各校提出申請計畫，上傳資料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s://tpomec.tp.edu.tw/>)
2.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計畫評選。
3. 依據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學校，修正後上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https://teach.k12ea.gov.tw/index>)

(三)審查指標及配分

1. 能清楚說明路線推廣之管道、參與學校申請方式，以及來訪學校與本校師生

- 的共學方式、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安全風險機制規劃等資訊(30%)。
2. 能具備完整規劃各條路線的課程 (30%)。
 3. 能持續進行課程研發與優化、教學創新、新增和調查規劃優質路線(10%)。
 4. 能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評估計畫：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緊急事應變流程、人力資源的妥善分工規劃(20%)。
 5. 能有合宜合規範的經費編列(10%)。

(四)注意事項

1. 課程內容理念應能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線以深化學習內涵。
2. 應具體說明交流共學機制，他校觀摩參與方式及課程內容。
3. 申請【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之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說明等詳如**附件 2**。

三、【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審核條件

1. 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每案補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
2. 鼓勵學校實施**跨區域**(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或**兩天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
3. 學校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二)審核流程

1. 上傳申請資料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2.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據評選小組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學校修正後上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三)審查指標及配分

1. 運用教導、指導、引導、自導(四導)策略編寫以學生為主體的自主學習課程。30%
2. 清楚呈現課程實施前/中/後的規劃，以及教師運用四導的過程。20%
3. 清楚呈現課程執行時的學習內容、方式，以及學生的任務分配。10%
4. 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前規劃引導參與課程師生風險管理增能。20%
5. 清楚說明本次課程所採用之評量方式，並引導學生回顧學習歷程、表現任務等。10%
6.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符合經濟效益原則及相關規定和標準)。10%

(四)注意事項：

1. 發展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並鼓勵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自主學習課程。

2.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活動。

3. 學校申請【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計畫書等說明詳如**附件 3**。

陸、申請方式：

一、徵件線上說明會：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30，每校至少指派一名參加。

二、徵件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請將申請文件依**附件 1**、**附件 2 或附件 3**之申請文件及「戶外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方案徵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之填寫，依項目完成學校核章後，免備文逕送福德國小教務處張博盛老師彙整。若文件不符合或是逾期送件，皆視同放棄。

柒、審核方式：

一、由本局委託福德國小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後由本局公告入選之徵件計畫。

二、入選之徵件計畫將辦理撰寫工作坊，邀請專家，協助申請者/學校修訂，修訂後報部核定。

捌、經費撥付與核銷：

有關獲准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本局將俟國教署核定後由本局另函通知。各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與內容推動，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應於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於 **116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登入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 <https://tpomec.tp.edu.tw/> 將 115 學年度學習成果上傳。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登入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站 <https://tpomec.tp.edu.tw/> 將 115 學年度學習成果上傳。

二、同時要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站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將 115 學年度學習成果上傳。

玖、成效考核

一、請各校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將活動照片及成果彙整上傳雲端。

二、執行成果報告須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並將成果上傳本市「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資源網。

三、為擴大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成效，增進各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方案之動能，務請發展方案教師參與本局辦理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相關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

四、該學年度有申請學校，在各項行政業務配合及研習增能參與度的積極度，將做為未

來申請時的優先加分考量。

拾、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請尊重原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助款。
- 二、受補助之學校，倘配合本市或自行公開之必要，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另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市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拾壹、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專款補助，各校編列經費標準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5**。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有效引領學校深化體驗學習理念，逐步精進戶外教育體驗成效。
- 二、開發兼具學生主體與學校特色之戶外教育課程方案，強化戶外教育學習品質。
- 三、系統化蒐集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案例，逐步累積戶外教育實踐成果，充實經驗分享平臺，提升知識分享效能。

拾參、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